

福州市鼓楼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 前言

为建立健全我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按照《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鼓楼区属于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的中心城区范围的区域，即为整个鼓楼区行政区域，具体为：北以外福铁路、东以晋安河与晋安区为界；南以琼河、东西河、斗池路、上浦路为界，与台江区相邻；西南沿闽江支流白龙江与仓山区隔江相望；西北以大腹山为界，与闽侯县毗连。总面积35.7平方千米。

3 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GB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

4 划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噪声敏感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本报告划分原则如下：

（1）现状优先。以用地、建筑物分类和分布现状为优先依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调查成果等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边界清晰。充分利用行政区边界、交通线路、地形边界等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

（3）便于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应便于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4）适时调整。根据区域城建开发、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调整等情况，适时进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调整。

5 划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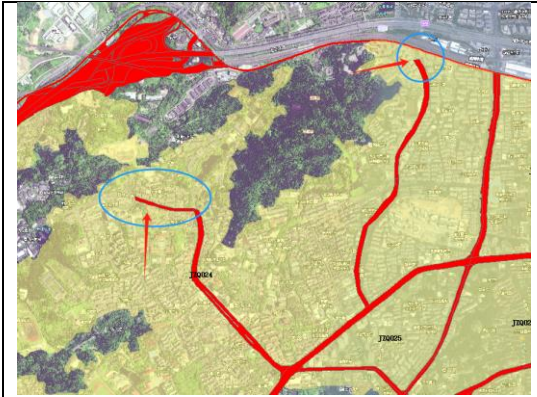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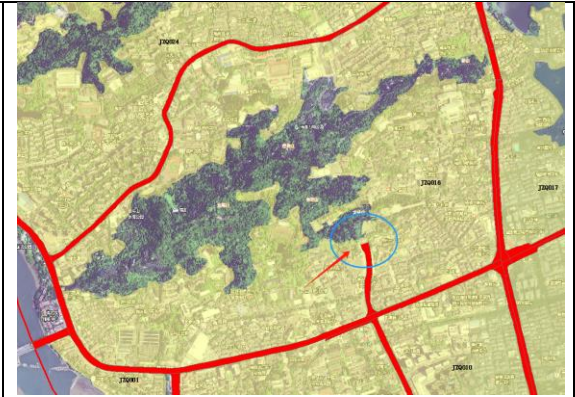
按照《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确定鼓楼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9 个，划定结果见附图和附表。

6 划分说明

1、断头交通干线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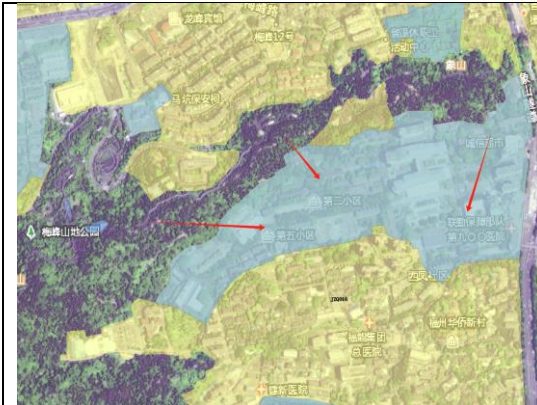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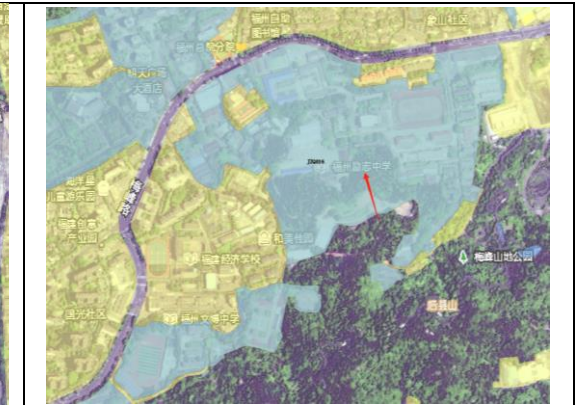
在鼓楼区行政区域内，分布多条被地下隧道分隔开的和未建成的交通干线，形成地面段断头路，将该类交通干线并入划定的单元

区域内，同步划入符合《工作指南》要求的集中区域内。此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DY016、DY024。

	
断头路（被地下隧道分隔或未建设完成）划入单元和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断头路（被地下隧道分隔）划入单元和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部分地块地类数据与现状情况不一致，以现状为准调整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部分区域用地性质与现状实际建筑物性质不符，经调查确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的，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这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JZQ016、JZQ024。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伪障郭队第九 00 医院、第二小区、第五小区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计入地块面积，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福州励志中学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计入地块面积，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铜盘路部分区域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计入地块面积，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三山学校用地性质为特殊用地，计入地块面积，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7 管理规定

（1）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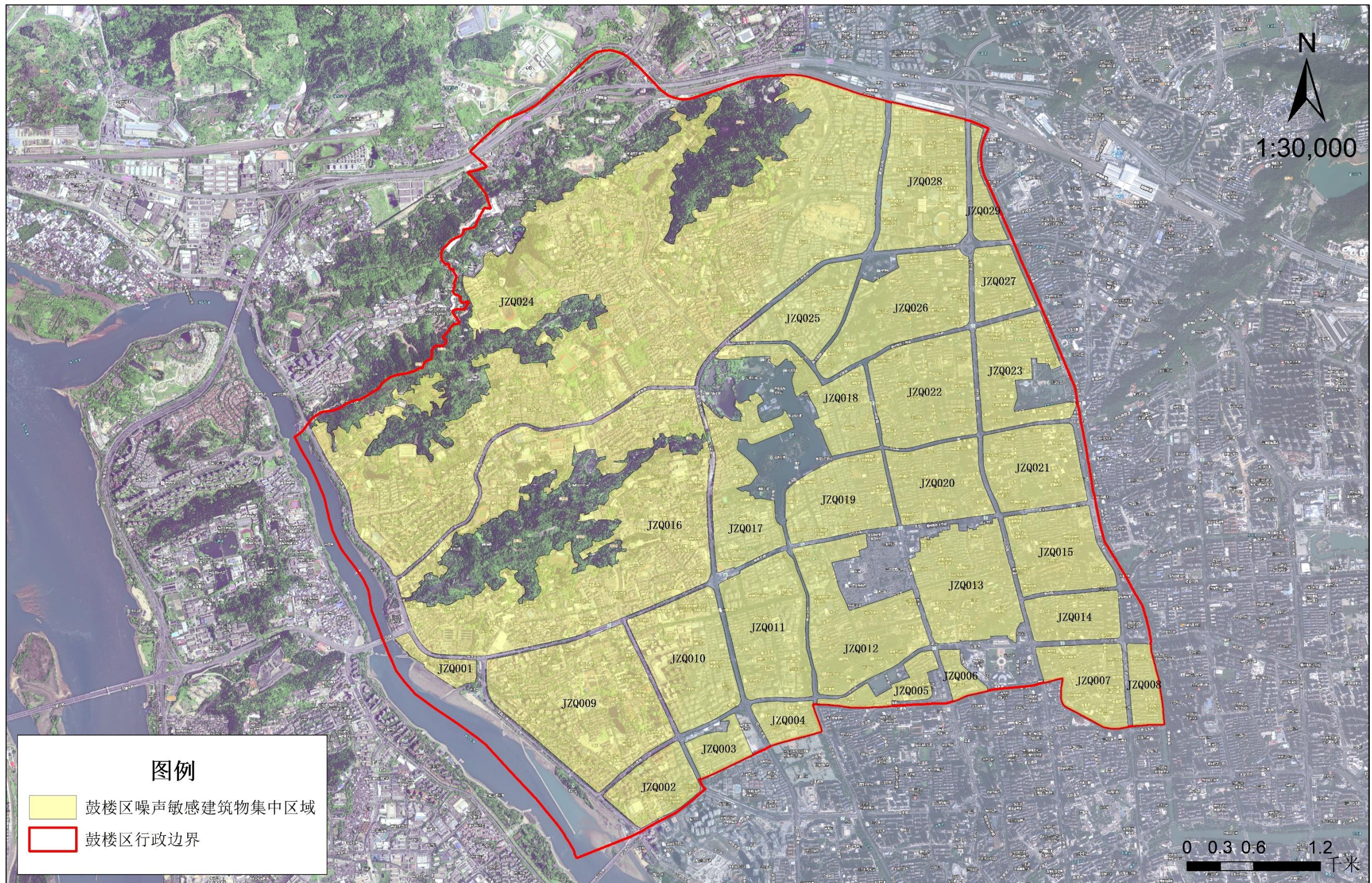
（2）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执行。

（3）若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根本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调整程序参照划分方法执行。

（4）本方案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8 附图

鼓楼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征求意见稿）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9 附表

附表 1 鼓楼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果统计表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01	融汇江山区域	洪山大桥→闽江北侧河岸线→新西河岸线→西河坡下新村居民房东侧边界→杨桥西路	0.13
JZQ002	凤湖新城区域	乌山西路→江滨西大道→上浦路→工业路	0.38
JZQ003	福州教育学院附中区域	乌山西路→福州教育学院附中西侧边界→运天广场南侧道路→工业路→斗池路→大风路→福州教育学院附中东侧边界	0.18
JZQ004	黎明中学区域	乌山西路→西二环中路→斗池路→白马河岸线	0.18
JZQ005	乌山苑区域	乌山路→乌山苑西侧边界→斗西路→加洋路→协和公寓北侧边界→福建移动通信大厦东侧道路→乌山路→白马中路→东西河岸线→加洋路→福中路→乌山支路→斗中新村南侧边界→八一七中路	0.20
JZQ006	斗南小学区域	古田路→八一七中路→东西河岸线→广达路→新权南路	0.10
JZQ007	正祥·贵里香园区域	古田路→五一中路→鼓楼区南侧行政边界线→六一中路	0.44
JZQ008	东光花园区域	福马路→六一中路→鼓楼区南侧行政边界线→鼓楼区东侧行政边界线	0.19
JZQ009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区域	杨桥西路→江滨西大道→乌山西路→工业路	1.50
JZQ010	福州万象城区域	杨桥中路→工业路→乌山西路→西二环中路	0.82
JZQ011	杨桥中学区域	杨桥中路→西二环中路→乌山西路→白马北路	0.83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12	福州第二中学区域	杨桥东路→白马北路→乌山路→八一七北路→天皇岭弄→第一山景区南侧边界→乌塔会馆南侧边界→道山辅巷→道山新村北侧边界→道山路→八一七北路→吉庇巷→光禄坊→通湖路→雅道巷→衣锦华庭二期南侧边界→南后街	0.92
JZQ013	鼓楼区政府区域	东街→花满庭北侧边界→仙塔街新村北侧边界→竹林境新村北侧边界→福建日报社宿舍区北侧边界→厂巷→锦巷→福建省总工会宿舍西侧编辑→福建商贸大厦北侧边界→八一七北路→古田路→于山路→于山堂北侧边界→福州市人大常委会西侧边界→古田路→仓房街→五一北路	0.84
JZQ014	玉融花园区域	福新路→五一北路→古田路→六一北路	0.34
JZQ015	福建邮政广场区域	东大路→五一北路→福新路→六一北路	0.59
JZQ016	金牛山公园区域	梅峰支路→梅峰路→梁厝路→洪甘路→金牛山山体边界→洪甘路→杨桥西路→杨桥中路→西二环北路	3.29
JZQ017	双安城区域	夏威夷别墅北侧左海水域边界→湖头街→西二环北路→路庄庭院小区南侧边界→柳桥巷→杨桥中路→白马北路→湖头街→梦山路→福州熊猫世界边界→北梦山路→湖头街→芳沁路→福建博物院南侧西湖水域边界→芳沁路→左海御园东侧边界→夏威夷别墅边界	0.68
JZQ018	西湖花园区域	铜盘路→西二环北路→左海消防公寓南侧边界及东向延伸线→君悦别墅边界→西湖水域东侧边界→福州西湖大酒店北侧边界→福州西湖大酒店东侧道路→湖东路→鼓屏路→华林路	0.49
JZQ019	福州第十八中学区域	湖东路→湖滨路→白马北路→杨桥东路→鼓屏路	0.61
JZQ020	福州市中医院区域	湖东路→湖滨路→鼓屏路→东街→五四路	0.56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21	福建省图书馆区域	湖东路→五四路→东大路→六一北路	0.61
JZQ022	屏东中学区域	华林路→鼓屏路→湖东路→五四路	0.82
JZQ023	树兜花园区域	华林路→五四路→湖东路→六一北路→五四河→温泉公园边界→公益南路	0.56
JZQ024	白龙山花园区域	五凤山边界（不含五凤山）→水木菁华小区以北山体边界→福州绕城高速→软件园D区周边山体边界（不含软件园）→福州大学铜盘校区周边山体边界（含该校区）→福建工贸学校周边山体边界（含该学校）→洪甘路→梁厝路→梅峰路→梅峰支路→北二环西路→福飞南路	7.39
JZQ025	华福山庄区域	北二环西路→铜盘路→福飞南路	0.48
JZQ026	屏山公馆区域	北二环西路→龙峰社区西北侧边界→福飞南路→华林路→五四路	0.85
JZQ027	鸿裕温泉花园区域	北二环中路→五四路→华林路→公益路	0.28
JZQ028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区域	合福铁路→福飞南路→北二环中路→五四路	0.91
JZQ029	米兰花苑区域	东浦路→五四路→北二环中路→公益路	0.15

10 附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榕环保综〔2021〕77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年）

